附件4

华阴市专业化管理村干部笔试加分申请表

报考岗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加分政策 | 1.中共党员（含预备党员）的加5分。2.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，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加10分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加5分，荣获二等功的加3分，荣获三等功的加2分，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，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加分。大学本科毕业后入伍的加4分，大学专科毕业后入伍的加3分。每超期服役1年加1分。3.取得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者加10分。以上累计加分不得超过10分。 |
| 加分理由 | 符合条件1（须提供所在党支部上级党（工）委《党员证明》。）符合条件2（须提供持本人退伍证、县（市、区）安置部门对其自主就业身份认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获得三等功以上者须提供立功证书和立功奖励登记表复印件；退伍大学生士兵须提供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证书；超期服役人员须提供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。）符合条件3（须提供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原件及复印件）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市委组织部审核意见 | 是否同意加分：审核人签名：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

1、本表一式两份。2、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有效身份证、加分证明、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》以及认定证明。以上材料均要求原件1份，复印件2份，2份复印件分别附本表后。3、加分申请表签名由本人手签（打印无效）。4、所填内容务必真实、准确，弄虚作假享受加分政策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应聘人员考试或聘用资格，且三年内不得应聘专业化管理村后备干部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